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

聯合公告

- (1)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的接納水平
- (2)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及
- (3)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IU股東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就彼等持有的所有IU股份（即563,583,025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6.51%接納股份要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i)股份要約已就665,061,261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31.28%）獲得有效接納；及(ii)認股權要約尚未獲得接納。經計及要約人已持有的442,656,855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0.82%），根據股份要約就665,061,261股股份（包括IU股份）獲得有效接納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1,107,718,116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2.11%）。

綜合文件內「高盛及J.P. Morgan函件」中「該等要約的條件」一節（全文載於綜合文件）所載列的所有條件現已獲達成。因此，要約人謹此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天。因此，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為止維持可供接納。

1.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的公告，內容關於先決條件達成；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月的綜合文件，內容關於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IU股東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就彼等持有的所有IU股份(即563,583,025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6.51%接納股份要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i)股份要約已就665,061,261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31.28%)獲得有效接納；及(ii)認股權要約尚未獲得接納。經計及要約人已持有的442,656,855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0.82%)，根據股份要約就665,061,261股股份(包括IU股份)獲得有效接納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1,107,718,116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2.11%)。

3.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綜合文件內「高盛及J.P. Morgan函件」中「該等要約的條件」一節(全文載於綜合文件)所載列的所有條件現已獲達成。因此，要約人謹此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4.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天。因此，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為止維持可供接納。

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該等要約將於截至二零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為止維持可供接納。有關該等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作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了解接納程序詳情。認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認股權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粉紅色認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認股權要約函件，了解接納程序詳情。

合資格股東或認股權持有人如對該等要約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電話或電郵查詢：

電話： (852) 3468 8427
(852) 6992 8984
(852) 6679 7008
(86) 177 2150 8561
(86) 173 2875 1725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09:30-19:00 (GMT+8)

電郵： investorinfo@everbloom.com.cn

網站： <https://ir.zuche.com/html/ir/cn/documents.html>

請注意，服務熱線（不論透過電話或電郵）不能也不會(i)提供任何非公開資料及任何有關該等要約的優點或風險的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公告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該等要約的結算

根據股份要約就接納交付要約股份以及就接納認股權要約的認股權註銷價而支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至相關股東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指定的地址)及接納認股權要約的認股權持有人(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507室)可供相關認股權持有人領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認股權要約而言)收到所有文件而令有關接納達成及生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董事
Kenichiro Kagasa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a) *Kenichiro Kagasa*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b) *Michael ByungJu Kim*先生(即*MBK GP IV, Inc.*(全資擁有要約人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嚴樂平先生、于洪飛先生、嚴旋先生及李毅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本公司董事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